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和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文件名称	审议事项
2024/4/19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关于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4/2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8/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10/9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10/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12/6	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2024 年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的内控活动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内部控制、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治理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无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较规范。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等提供担保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各项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有关担保。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审核，认为：

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进行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通过与经理层、审计、财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二）依法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董事会关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